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原住民族獵人文化生活體驗營

訓導處公告

：教務主任

張貼在：2010/6/21 22:28:00

一、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99年6月7日民園教字第0990001667號函辦理。二、為使原住民族青少年認識自己民族傳統文化，透過原住民族獵人文化生活體驗營的活動，體驗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文化的知識與技能、培養青少年之魄力與勇氣，以增進民族的自信心，同時，透過活動讓全國青少年(含非原住民族青少年)能以多元文化角度欣賞與尊重不同民族的文化特色，並從活動中學習分享與付出，進而體認到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優美與珍貴。三、有關上開活動時間分述如下：(一)第一梯次：99年7月29日(星期四)至08月01日(星期日)。(二)第二梯次：99年8月19日(星期四)至22日(星期日)。四、上開活動招收人數及對象、報名日期分述如下：(一)招收對象：全國15歲至18歲之青少年。(二)招收名額：每梯次50名，非原住民族學生至多以25%為原則。(三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99年6月25日止。(四)報名方式及錄取公告：1、傳真報名：向所屬各級學校、鄰近原住民族鄉(鎮、市)公原住民族鄉(鎮、市)公所或該局索取報名表；並於99年6月25日前將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傳真至該局(傳真號碼：08-7993551、08-7993550)。2、網路報名：逕至該局網站(www.tacp.gov.tw/最新消息)下載報名表，填妥後e-mail至melan@mail.tacp.gov.tw。3、公告錄取：經審查核定錄取名單，於6月29日前公告於該局網站，同時發送簡訊並函知被錄取人員。4、保證金之繳納：經核定錄取之人員於收到通知後，請於7月10日前將保證金(新台幣伍佰元正)以報值掛號(現金袋)方式郵寄至該局，俾憑保留名額。該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，無息退還；經錄取而未前來參訓，或經參訓而退訓者，保證金無條件沒收，不予退還。五、相關活動訊息請逕上該局網站查詢(www.tacp.gov.tw/最新消息)。六、本案活動連絡人為教育推廣組謝美蘭專員，連絡電話號碼：08-7991219轉283。(melan@mail.tacp.gov.tw)